

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。本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，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四條 編製原則

本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主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報告書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本公司係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塑膠工業，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加強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。

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，並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
本公司最近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，應自2027年起完成揭露本公司（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）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本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

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報請董事長核備後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於審計委員會同意，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